

## 銀行申請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本行為健全信用風險衡量與管理，提升衡量信用風險之精確性及風險敏感度，擬申請使用內部評等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--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計算內容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擬申請  基礎內部評等法  進階內部評等法

96 年暫不變更資本適足率計算方法，自 97 年起改採內部評等法

三、擬申請自 \_\_\_\_\_ 年第 \_\_\_\_\_ 季起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

四、檢附書件（各 4 份）：  
（一）董事會通過採行之決議會議紀錄。  
（二）自評檢查表（含應檢附文件）。  
（三）自評檢查表經覆核屬實之聲明書。  
（四）試算結果（含計算表格）。  
（五）其他相關文件。

申請銀行名稱：

總經理

（簽章）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聲明書

謹代表 銀行聲明業已遵循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－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」暫行版本規定，針對本行辦理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要求，進行自我評估，並依實際狀況於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自評檢查表」完整表達評估結果。特此聲明。

謹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總經理

(簽章)

總稽核

(簽章)

風險管理最高主管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